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九

宦寺列傳總論

國和嚴中官之律罪至死。及其家共隲其主者。其諸隱匿
之者。若吳者。令不得通。如義。而楊傳。宣外。地許預政。與共
傳。或至月一石。洪武五年。復中前禁。有內侍。偶語。次外相。
立遣回籍。不須。十七年。復勅。內官勿聞外事。諸司毋與。內
官。文移。往來。當令。九部。裁定。無隱。之法。不得。其率。請難。
後。權。增。惡。其。害。已。去。其。籍。于是。諸。監。宅。無。所。京。極。但有。奉。
管。司。司。禮。監。而。止。夫。知。司。九。誰。屬。乎。其。出。在。名。下。終。身。不。敢。
二也。太宗之任諸閹。主其監營。出鎮坐殿。後代奉此以為

祖訓而初祖訓則莫視之執有為不能復古者

始于特遣館臣入宮初聞然則因緣根蒂豈止文移往來

而已設使不解文義即竊尊不能稱五指以行詰文書亦

未易悉以遺其毒莽然而魏逆故不識字豈孟最深則識

字者子之曰是即運苦哉博聞強記高皇帝讀史至海立

朝思為之警心動目豈知末祀受敗率由此恭朝諸童甲

或不無端淫勤勞然使此輩見德而即見功功不可知而

見不德無功而見為有功其可乎據自典兵最甚以至極

理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礦而始織染無不預造其後也

力與掌璽勿罪手壞故君不問媿滿接快唐墮元子不恤

播弄傳奉。盡屠義類。不預二百八十年。興安華吉等。不過
數指。其若雲奇。王承恩。則又祖訓之所不敢望者。武按未
忠祠西附祀。載有內臣胡伯顏。既定相傳致命。遊國之
日者。協志群考。又按史餘所載。中人常刑。無妨首律。國初
止剝皮凌遲二條。以刑餘加等。管接刑也。祖訓刑部有案內
司。不知何時創去。要之正統中。監振時。已無祖訓可據。夫
成周之制。以冢宰視閹寺。西漢之制。以丞相監宮中。宋人循
周漢之遺。以宦官判屬。在宰相樞密。故內侍任守中有罪。韓魏
公得以權名而嚴賊。近者果彥俊言利。僕射葉顥得。以達至政
事堂叱責之。終宋無專制者。視周漢有加。

金聲經列一鵬湯執中劉文輝余原柱何汝得耶天才李士奇彭道凱
王士禛朱三才天聖兆李奎載武功吳著華工人著妻沈氏沈廷揚李成棟養子
元復妻妻養子李廷提周朝年環舒忠謹却尚允諸傳逸矣不見

官寺列傳上

杜安道李善胡清董良造而成而蘇慶童

杜安道者以鑄工侍太祖宿衛授尚冠郎改御用監國初
以臣入領內職惟安道一人而中官任外衛則初置定遠
牧監以李善為監副胡清董良為御長安道在上左右教
十年上與諸大臣惟帳計議安道必預知惟鎮密不外泄
遇諸大臣前獨一揖不效口報退出內庭行步可數後
遷出為光祿寺卿又內使趙成八年奉命市馬河州二十
五年尚膳監而蘇司禮監慶童亦出市馬陝西河州等處
里諸馬茶給之內臣出使即

論曰。不。而典中。名。世。年安。
外衛出使。則無不孝善。趙成為口寔也。洪武中。內官之
禁甚嚴。而所見任用如此。願走命惟謹。其命如無其人。

雲奇

雲奇南粵人。洪武中，右丞胡惟庸邀上幸其第，觀醴泉。奇以內監守西華門，刺知惟庸且謀不測，支觸上釐言，扶氣勃，辭不能達。上怒其不敬，左右撻之，折其右臂，垂鬚。手猶奮指賊臣家上，誓尋以御史中丞涂節告密，遣人圍惟庸第。云得壯士衷甲，咸伏屏帷間，及召奇，已死。上悼之，贈左少監，賜葬鍾山，給酒掃戶六人。嘉靖中，贈太監。論曰：罪惟庸以不軌甚之云爾。從兵間入，竊柄太重，內外疑之。夫雲奇奮指何遜，預知報甲以待至，謂登城望見，處知節登開門公事，安得悉悉如此。且涂節之告已

移時矣。猶伏屏幄間。何拙也。豈至尊無衛。至此乎。當時雲奇。或習知吳右丞。不敬勸帝策。勿臨其室。是其誠執乎。不必果有其迹也。

鄭和 孟麟 李謙 雲祥 王安 馬靖 李進 馬雲 李興 王琮 李達 阮安 沐敬

劉永誠

鄭和 初名三保 雲南人 與西番人互驛 初名添兒 滇人 李謙 初名保兒 胡人 雲祥 初名猛哥 田嘉禾 初名哈喇帖木兒 而拘兒者 為王彥 燕王時 皆以聞 從起兵 有功 後皆賜姓名 而彥最敢戰 先登 入國 漢皆授太監 或言建文帝出走 外 彥上欲踪跡之 永樂四年 乃遣太監鄭和為使 貳以侯 顯 擇舌人馬歡 輩 從行 帥舟師 三萬七千人 發福州 五希門 行 賚 西洋 右 俚 滿 刺 諸 番 凡 至 二 十 餘 國 往 返 幾 且 三 十 年 自 占 城 東 南 通 國 十 數 蘇 門 最 遠 自 蘇 門 通 六 七

柯枝最遠。日柯枝通國六七。天方最遠。而天堂印度諸國亦在職方宣威海外。一破國都。所擄逆。三。擄大盜。商。採取未名之寶。以巨萬計。內臣之專。征外國。自和始。

王安女直人。初名不花都。亦獲鄭和等。後燕起。其有功。永樂八年。令安監視京營。自是王彥、鄭和反。脫。相繼。預京營。監視自安始。時又有馬靖者。巡視北。南。與西寧。庚。宋。沈。協鎮。則內臣出鎮。自靖始。太宗晚年。急欲開外事。始創置。使。厰。令刺大小事。以聞。於是諸貴人。駁用事。然上故英。屬。諸貴人。擢。踰。鞅。立。付。因。繫。時有李進。奉使山西。採。天花。上聞其不法。遣西御史械還。有從府尹何寶。私索工匠。下錦。

衣衛訊治。并召賢責之。然繼鄭和而出使外國者。又有李
興。以內官監奉勅往。勞還。邇後又使王琮同給事中畢進
冊封占臘。李達同員外陳誠。窮使西域。而洪熙初。鄭和復
守脩南京。留都有守。倫自如。始成祖崩。榆木川大監馬雲
與大學士楊榮。金幼孜。定議秘不發喪。而御馬監少監海
壽。馳訃太子。

阮安者。交趾人。一名阿留。頗清忠。成祖草創燕都。安以太
監任之。規畫頗當。工曹諸屬。率拱手受成。先後賜予極富
悉輸工作。私索無十金之蓄。景泰中。出治張秋河。卒。
沐敬。係建文朝太監。性艱直。從成祖征阿魯台。師老萊。

外數勸上班師上斥之曰反蠻敬仰視上曰反蠻固不知誰是上命曳出斬之敬自若上徐曰我家養人安得皆若奴釋之尋亦旋蹕

劉永誠太監性忠謹習騎射三扈成祖兵間有功後歷西陲大鎮凡總京營兵十年諸從軍為指揮千戶者數人以姪聚為後軍左都督聚封其高曾祖而下及父成化初聚以西南功用曹欽昭武伯例封寧晉伯永誠率上議欲追贈伯爵內閣力爭曰祖宗初憲典在敢違之乎事得獲不行

論曰明景朝率中貴用事百職咸仰氣息恐凌遂至殿

間不能為天子一人則皆自太宗時始之矣。燕初起不可為名士大夫多縮匿而諸國無所顧惜且又多域外人。文皇既借其鋒便不能如祖訓云：勢使然也。和之專征外國安之監視京營靖之協鎮三邊因而刺事東。出守留都分隸第極至於規畫營造不足論矣。嗟。阮安之素無財金沐敬之加請回蹕此輩中幾人哉。

劉順

劉順小字馬兒燕王初起亦與有功。歷英廟時為御馬監。或言其弟某鎮西陲且反。上以疏示順。且大發兵。順曰。無庸。當令其自裁。報命乃奉單詞至彼。先叙家人敬。尋以義責其無禮。弟輒自縊。順以暴疾聞。歸朝。請聞曰。奴逆黨也。不可復事。竟以事終。

論曰。順弟不必有逆命事。或驕擅有之。觀其以順言。輒自裁。崇死命。猶於帝命也。果思弄潢池起。豈數語能定之。弟或云有甲士行笏之尔。然不聞吉。豈得定一事。

金英 范弘

金英者、宣宗時已入司禮、與與安皆有時名、嘗受免死詔、
後私芻牧南海子、與范弘、英亮共下錦衣獄、尋釋之、弘交
趾人、正統中、凡控違講義及劄詔實錄等事、皆以命弘、
剛果、勇于為善、後與土木之難、正統十四年、英受太后命
輔劾王居守、及英宗北狩、侍讀徐理倡議南遷、英大聲叱
之、令報理出、是時都人洶、英靜以鎮之、勸帝薦任于謙、
議戰守久之、帝將易儲、語英曰、七月之二日、記東宮生時、
英佯不悟、叩頭曰、東宮千秋辰、乃十一月之二日也、帝為
默然、帝言懷愆、英特以憲廟對、英帝以奉使南都、且還朝、

南公卿皆出錢江游。獨大理卿薛瑄不與。帝問英南公卿如何。英曰。薛大理一人耳。服其公。大理卿俞士悅請清刑獄。以消天變。命英同三法司會審。英齋勅黃蓋騎導至大理寺。為三尺壇。英中坐。尚書左右坐。內臣與五年審錄自英始。時英代振掌司禮。言官尋論英不法數事。帝即下英法司訊治。禁錮之。斬其家奴二人。而時有阮浪者。交趾人。傳通群書。以禮自持。故御用監左少監景泰中。以老成端謹入侍。時已更立太子。上皇錮南宮殿。指揮盧忠及尚衣太監高平使人告浪謀欲挾衆祭南宮。出上皇。收浪窮治。浪忍恨不掛累一人。竟繫獄死。上皇復辟。贈太監。賜秘

○ 殮葬如禮○ 收忠平○ 砥于市○

論曰○ 英與興安齊名○ 而于東宮廢立事○ 則安大不似○ 英
矣○ 弘與浪皆產交趾○ 頗傳以儒術○ 若其為忠平所告○ 則
以銀而得珠璣○ 按浪嘗侍太上○ 每蒙內賜○ 未嘗宮時○ 偶
以故所賜○ 縵加囊與鍍金拾束○ 刀賣其下○ 抽分內官王
亮○ 以擊球露囊○ 刀于指揮盧忠家○ 忠與太監高平○ 遂
誣浪擬洩儲有迹○ 坐辟○ 天順中○ 平忠付市○ 而浪與亮優
給贈廩○ 寔出偶然○ 然則坐辟○ 以太上賜故○ 即不覺誣○ 頗
為代廟所不可○

程宗

程宗宣廟時為翰林編脩。以事遠楸。宗是夕夢青鸞集五鳳樓。墜二卵而去。中百戶者善占夢。曰：公共宮刑乎。三日。果然鬚脫成宜者。召入侍。孝恭皇后。以文臣罪。比為惻然。曰：有子乎。對曰：有二子。后曰：賴有是。不然。後世謂陛下何一子後舉進士。

論曰：不意宣廟之曰。致負此刑。翰林官稱太史公。遇真有馬遷之腐乎。或曰：字未嘗有罪也。上酷。教官人出此。即否。史不言其罪。未至腐刑。且刑不載腐律也。帝三失矣。宣廟好文而詞。臣得此乎。時京師人王敏。以蹴鞠

幸上与其伴同名伴内最数被官刑。创愈为伴。其
夫。其得其数相抱。始失。数及守。皆南京。寿终。达此。巨。期。
晴。如。如。如。如。也。

劉寧馮智

劉寧、宣德中長隨也。宣宗嘗上馬而胡床折，寧曲躬代之。他日，泛舟失水，寧急沉杖，援出，遂嘉其忠，命掌司禮監，而不識書。念王振代筆，移南京守備。後景泰中，以清謹受知。上命寧出向一內使，遂過故城。故城丞陳銘性悍急，聞有內官至，乘醉直前，捧寧批之。同事御史莫能止，奏亟無狀。逮至上，以銘一時昧於所聞，原而赦之。寧終不報，時有金吾指揮傅廣者，陳願廢劾內庭，上曰：「已有例禁，此人身為指揮，尚欲何求？」付刑部擬罪。于是即不如禁而私宮者，莫不場慶。宣德中，太監慶治其私第，工部尚書英中私以官木

遺之上下中獄。于是裴可烈馬俊唐受等成坐株籠害民。可烈拷死。俊自經死。受凌遲死。上嘗謂王璫曰。其非朕欲杖之實其自殺。時榜示內宮內仗。及小火者。各宜滿洗。嘗賜司禮監金英范弘免死。譴然亦法行。內官監袁琦其屬阮巨隊等十人。出處民上杖琦。而執巨隊等十人於市。馮賢宣德中太監也。奉命出鎮交趾。駐諫江黎利反。城陷。督北。而再拜自經死。論者曰。其內臣殉國之始。論曰。宣德中賜免死。亦特例也。功臣戮。加爵不能沒。加以再生報之。二監惡謹無過。寧及此。監慶擅公後。罪工部而不反。慶豈可烈等為之手。罪可烈以滿洗慶手時。

願能裁制近侍。慶揚慶表。琦等皆有法特。嘉率忠而曲。
使玉振代筆。司禮教。林和則敵法。所累再傳。而又見
矣。交趾不靖。寔由中官。黎象。如馮智以節見。則非任閣
鎮時中。所期哉。

興安

興安景泰中太監頗有廉操人不易干以私然短於才每
事必咨詢二三故舊大臣土木之變與李永昌奉勅整理
軍務以內臣而擬京營始以甫欲奉還上皇安迎帝意不
即答使時王誠舒良用事懷慙之立或以為安亦與謀常
敬事于謙以為舉朝一人謙竟得効能社稷安左右之力
也英宗復辟省臣訟言誅之上貸安死但令不視事而獨
赦誠良等良妻進所遺四宅上以四所還之安受佛戒遺
龕粉其骨浮圖克供云

論曰自王振後勢已積於內侍矣如蕭愨必欲屏斥官

幸。雖。負。有。磨。拭。日。月。曠。世。遠。才。保。無。中。統。之。者。乎。故。
少。保。謙。之。賴。有。興。安。猶。天。後。太。師。居。正。之。賴。有。滿。保。也。
安。當。半。分。奠。定。之。勞。至。其。與。開。嚴。立。謙。且。不。能。奪。帝。隱。
何。況。安。論。者。遂。謂。安。事。佛。粉。骨。作。供。所。以。示。報。然。則。觀。
天。猶。殘。也。

卓襄

卓襄廣西人。知書能吟詠。性持正。不阿上。皇復辟。景帝崩。奉命掌其宮事。已而上欲入宮檢閱。襄不從。斥責之。襄大呼赴池水。自溺。曰。妃終不敢奉詔。上遂止。成化中。為司禮太監。昭德妃索黃嬪急。襄不與。妃泣訴上。召襄面責之。襄伏地曰。祖宗舊制。惟太和中宮。得用黃嬪。妃而奉。太后時安。施且妃何厭之。有上怒。不及其詞畢。促詔獄。杖二十。謫守南京。襄在職尤守法度。未嘗以曲干諸司。才幹器局。異諸守備云。

論曰。漢辟漢。奉檢景帝後宮。上皇即友愛。而所以不安。

夏○皇○后○及○其○宮○主○執○力○必○大○困○廢○非○私○景○寔○全○上○大○休○
在○迂○所○不○及○也○。至○于○不○遵○黃○暎○之○請○且○曰○妃○何○處○之○
有○時○諸○侍○誰○不○惟○妃○東○西○否○輒○死○此○語○豈○昭○德○宮○所○
聽○聞○乎○廢○寔○欲○以○身○殉○此○口○矣○幸○帝○猶○念○先○人○老○官○
家○不○令○詞○畢○付○獄○調○南○京○所○以○生○夜○衣○也○夫○

車吉

車吉，廣西人。初為典璽郎。老成醇謹。通書史。持論方正。儒
生亡以過之。成化十四年，東宮方九歲。吉侍起居。惟謹。口
授孔孟魯思等書。暇則間說五所六部。天下民情。農桑軍
務。及宦官擅權。蠹國之弊。曰：奴老矣。無所望。願他日天下
有賢主。上常賜東宮。皇莊。吉曰：天下山河皆主有。莊何為
竟辭之。一伴導東宮讀萬里經。而吉適至。東宮輒取孝經
列業。稍自覆。其為東宮所嚴禮如此。凡東宮出講。吉必令
致敬。講官務周折。有臣張端不然之。吉曰：導師傳禮如是
他日孝宗。甚命仁賢。吉輔導之功也。

論曰。吉與褒。皆單。皆廣。右。定。屬。一。氏。其。務。為。善。有。
法。彌。所。不。能。者。豈。其。本。家。論。必。以。蓋。氏。為。楊。園。之。
助。乎。孝。而。德。器。自。佳。與。憲。而。時。故。別。然。則。二。單。之。
所。遇。賽。謬。與。陳。論。分。焉。矣。

懷恩陳

懷恩者山東人宣德中太僕卿載希文子也弘慶中侍郎
載綸以直諫觸宣廟怒執死連族逮希文腐其幼子為小
黃門賜名懷恩少受業於學士錢溥通典故性忠穎能持
正成化中昭德宮獨專內寵倖幸廷臣錢溥韋春王致等
與內監梁芳未棄用事昭德宮好奇玩芳令其弟錦承十
戶遍松林禽鳥珍巧以進引用方士李孜省僧繼曉驟尊
顯嘗取內旨與官不由吏部名曰傳奏官傳奏官多至千
人有脫白而至太常者繼曉嘗入禁中以致術惑上為
建大鎮國未昌寺尊為法王費兩帑金錢數十萬賞者無

算。汝省亦善符呪。立授太常丞。尋至禮部左侍郎。掌通政
使事。時懷恩掌司禮。從中。迭替犯顏。敢諫諸人。亦每憚懷
恩。稍歛戢。二十一年。星變。詔黜傳奉官。御馬監張敏持疏
謁恩。伏庭下。懷恩徐曰。起。病足不能為禮。即何為。曰。得
旨。馬坊傳奉不必動懷恩。厲聲曰。星變專為我輩。外臣何
與。今甫欲正法。汝又壞之。首天震。汝敏素驕貴。又芳華。羣
其言不敢吐氣。歸懷懣死。會刑部員外郎林俊疏乞誅芳
維。晚二人以謝天下。上大怒。下俊獄。欲殺俊。懷恩叩首。爭
之。上下聽。上曰。汝與俊合謀。即俊安從。知宮中事。提御硯
擲懷恩。懷恩以首承之。不中。上又怒。仆其几。懷恩解冠帶。

伏地哭不起。上叱懷思出，懷思報使人語，典詔獄者若等，詣梁芳傾俊，死當不生。若稱中風，卧不起。上怒解，屢使勞問。思俊得不死，外請而芳等恩寵如故。已而章璠進寶石，求錦衣鎮撫，上命懷思傳旨。思曰：鎮撫掌詔獄，武臣極選，奈何以瑾得之。上曰：懷思乃又逆我，曰：非敢違命，違法不可。上為改命章昌。懷恩嘗曰：凡平國事，外廷皆諫，吾言尚可行。因諷兵部尚書余子俊，子俊謝不敢。遂嘆曰：吾固知外庭無人。時屯京兵，部尚書王恕教論事，思曰：天下忠義一王尚書，亡何怒罷。而萬安、劉吉、彭華、尹直入閣，時梁芳、京輿等作謠，巧禱祠，導帝廡內藏十餘筭，盡上不悻。

曰。吾已矣。後有算汝者。芳等懼。謀以爲興王上所愛。而萬
貴妃有寵。從貴妃歡上。立興王。可以長富貴。貴妃果言之。
上召恩。微示意。恩免冠叩首曰。寧殺恩。不敢與聞。上默
然。恩退。閉門不出。詔恩守陵。鳳陽。敬皇嗣國。乃召恩還。力
言上。透安去。起怒爲吏。却尚書。時言路大閉。或指中官爲
刀鋸之餘。單吉見奏。大怒。恩曰。吾儕實刑餘。何怒及乎。上
震悼。賜祭葬。祠額曰。顯忠。而時有陳準者。與懷恩善。準順
德人。代尚銘直東廠。集刺事。諸緹騎令之曰。大逆告我。非
汝。則有司事。若無與。中外安之。會推瑞故。致入人罪。令準
按之。準不能解。而責具獄急。遂巡數日。不可解。杖人而

求○悅○于○人○吾○不○能○為○遂○整○衣○冠○閉○門○自○經○死○

論○曰○恩○諸○父○綸○以○直○諫○死○而○達○恩○父○非○法○心○腐○其○子○益○
非○法○且○在○宣○德○中○而○有○此○非○法○蓋○朝○以○嘗○過○舉○乎○恩○托○
顏○特○諸○倖○倖○力○救○即○官○俟○得○不○死○亟○曰○王○尚○書○死○諱○興○
王○不○可○立○諸○猶○直○諫○之○語○也○恩○耶○善○陳○準○至○自○杖○以○平○
獄○豈○有○所○受○之○乎○

何妨

何妨，浙江餘杭人，幼慧辯，嘗從侍郎陳音學。陳遷南京，太常卿，送之，李西涯戲之曰：師弟若分離，不做太常也。罷音，凡與人語多也。罷二字，故云。以。西涯好言何妨，應聲曰：君臣如際會，便陞太學。何妨弘治中，以監長，隨儉素，好讀書，上書言錦衣官較，靡廢廩祿，且乞恩傳奉，非盛世事，請革除之。又云：賜塔乃文武極品，吾輩何功德在而蒙是乞加進，奪不果。時張后兄弟，數出入禁中，以深忿之，以為亂祖宗家法。一日，上與飲，起如廁，釋御冠于坐，張戲着于頂，又倚酒污宮人，為怒，持金爪，候之宮門，欲絕絕之。心

鑿為洩。張三情間脫去。厥明。呂復上疏論張知不敬無人。臣禮后大怒。召呂寔主使。曰主使兩人。一姓知。一姓孟。已故給事中龐泮。御史黃山論救。上責對狀。曰內事何由知。并坐罰俸。于是主事李昆。進士吳宗周。復論放泮。以尚書何經亦言之。張后竟授意左監李廣。杖死泮。已死。上思之。諭祭而勒其文碑之。

論曰。請嚴傳奉。追奪蟒賜。以長隨而得罪諸公。敢言。言官。品未易辨。古矣。至以不敬。坐后家人。便欲便宜。行乃上。聞較折檻。濺衣。義之烈矣。相傳昇和祀。禁。銅鑿。有。如稱冤者。上情。故碑祭之。是。曰。文。見。

蕭敬

蕭敬者南平人。英宗初，以長隨侍便殿，有心計。上聞射，敬
三發三中。陞監書舍事，奉使荆襄，以清約聞。憲宗初，以內
官監督舍，明察，時有規諫。孝宗大漸，與開徒等同承顧命。
時內庭張戲，作樂敬曰：梓宮在殯，金鼓之聲，胡為乎來？嘗
以上狎嬖八人，責劉健講經，進進諫八人，共毀之。然武宗
猶以其老成，諧國典，頗信用之。諸監敬有與居，輒召敬，有
問，敬輒對，非先朝故事所故，正為多。及楊一清為相，政事
有手違難白，輒託敬附奏，或為閣中抗語所侵，不動。世宗
入繼大統，尚侍左右，敬凡四秉筆。四掌印，幾五十年。門下

中貴百人。二從孫韶。皆登第。貴顯錦衣數人。致仕日。夫月米。比輸相有。加年九十一。而終賜祭葬。敬善詩工。喜彈琴。溫恭下士。故寧藩嘗與通好。寧敗。以故年老。免逮。罰其金。閒住。歷仕六朝。內廷行步不差尺寸。比考後。聞蕭然有林下之趣。絕口不談時事。

論曰。以中官預顧命事。創顧六臣。既得為。無不為。即何不為此。而敬誠。不負苦上梓宮金鼓。為閑邪第一義。武廟猶不以直報罪之誠。所感深也。寧藩通好。或以其老成曲致慕尚。夫行步不差尺寸之前。豈真吐私音。借

綢繆代。

崔亦

崔亦為福藩承奉。崇禎末，流寇陷河南，福王常洵被執。世子跳獨承奉。崔亦從王。路語王曰：「殿下神廟受子也，遇不自知，辱先人哉。」似不恭。王者曰：「諸賊所賊自成，氣弱承奉，遷持王主，止色大言曰：『安湯至此只一死，以謝神廟。』」王于是以正及難而膝賊。罵曰：「初何教王傲而自犯之。」承奉曰：「願杖王屍厚葬之，賊不許，賊黨半金星來，舉當戒其志。賊乃拜王以禮，事畢，承奉入請死，引賊及自殺。半金星、明寶、豈舉人來儀、東洋。」

論曰。以承奉。能正王之終。王膝尊。至居亦時。
死。升膝亦重。牛來二。取書。膝安在也。他日。
使升。而在河。至。嶺。回。馬。上。於。

王承恩 李鳳翔王之心高時朋諸憲章為小
嚙伏日元及小監及呂胖子

王承恩、崇禎中為司禮太監、十六年、使督察京營、明年二月、賊李自成自山西突真定、保定、上始聞晉中全陷、以文武不任、遣內官監制各鎮、高起潛監寧前鎮、盧惟監天津、通德監臨濟、方正化監真定、保定、杜勳監宣府、王夢弼監順德、彰德、關忠印監大寧、廣平、牛文炳監衛輝、懷慶、楊茂林監大同、李宗允監薊鎮中、張澤民監西、而杜之秩與鎮將唐通協守居庸、兵部上言、知廢物力不繼、而事權紛拏、且使督撫得藉口、指謫不聽、仍令太監禹屯理馳赴大同、督兵援勤、自成宿陽和、長驅宣府、宣府叛將白廣恩

柏大同鎮將姜鏡、並降。監視杜勳、緋袍八騎、郊迎三十里。
勳家云、勳已死難。上聞之、贈司禮監太監、廢錦衣衛指揮
僉事、立祠。已上徵勳勳戚大璫、令太監徐高傳諭嘉定
伯周奎倡助、奎辭、高繼之以送。他承二萬、太監王永祚三
萬、曹化淳五萬。王之心最富、上面諭之、口承一萬。中官遂
各大書其門曰、此房急售。樵出雕鏤玩好器物陳地、而以
示貨盡之心。卒被賊拷、輸十五萬、不休也。三月、詔水思提
督內外京城、召前遣化淳等分守諸門、賊自柳溝抵者廡、
柳溝天塹、百人可守。竟不設險。杜之秩與唐通迎降賊、逼
都城上、召對諸臣、為泣下。傳命內臣守城、衆譁曰、諸大武

胡為昨者力止內操乃須我。或曰我輩月糜大官俸五十萬安得辭。請如己已歲所派乘城數十人自成向彰義門設座。晉王代王左右席地坐。太監杜勳侍其下。勳旋呼城須。雖一人出講。城上請。雖一人負勳上。勳曰我勳。所共負何為。承恩遂與同入大內。方盛張賊威而守陵。太監申芝秀亦以賊令。雖城上入見。條述賊不道諸語。請遜位。上怒。斥之內臣共請。得勳。以二王為辭。復去。且語城守內監王則堯。褚憲。章等曰。吾輩富貴自在也。何慮。承恩破創賊。欺人而太監王化成等。酬謀下。上急召承恩。飭內員親征。而彰義門啓矣。內城陷。有急報。即走去。呼之不反。上

與水恩幸南宮。登萬壽山。觀烽火。還乳清。時皇后已自盡。遂與承恩對飲。引滿數白。易靴。出中南門。承恩尊上手持三取鎗。襟內侍數十人。皆騎而持斧。出東華。奔正陽門。開微稱內旨。不聽。矢石相向。時成國公朱純。臣守齊化門。承恩等詣其家。人辭。復走安定門。亦不啓。天且曙。矢復還南宮。登萬壽山之壽皇亭。上殉社稷。承恩亦從。難弘光中。科臣李清等。挾上內臣。殉難。李鳳翔。王之。高時明。褚憲章。方正化。張國元。樹祀旌忠。祠而謚。承恩忠愍。按之心。曾顏。緝奸功。廢錦衣百戶。被拷國元。歷協鎮。監視。亦廢錦衣。獨正化死。保史最烈。附張羅彥傳中。諸死未及。詳時

太監王德化內員三百餘人迎賊德勝門乞仍原職各局
印官迎亦如之獨有一少監年可十五六觸承恭墻石死
又呂胖子者死御河不知其名自成以數十騎闖大內杜
之秩等前為導自成惡其背主欲殺之秩伏地乞哀曰
識天命故爾自成斥之去明年南京失有馮小瑞後秦淮
河死失其名

論曰此可追洪武中雲奇之烈也彼身死而運存承恩板
胡與升九京不孤月靡大官俸五十萬此三數
繫者哉杜勳八騎郊迎之秩唐通謁恐後而申
遜位王化成醢埋下王德化率內員二百導德勝門杜之

秩陪大內且請京局各職銜。嗟成祖。祖訓特優諸閣。列朝引為例。積以日甚。竟泰此為報。千載浩歎。而況乎帝手剪親上公。不自恣使。作承恩。魏之黨皆訂命為過也。

官寺列傳下

馮麒

馮麒、洪熙中、以太監初鎮交趾、恣貪虐、時召還、嘗矯內旨下閤、勅麒復往交趾、閤臣以請、上大駭、曰朕安得有此、聞此、奴去交、人如解倒懸、豈可再遣、時黃儼、江保、二內監比周、三即王、多不法、上命誅之。

論曰、矯制罪甚、雪交通、卒不聞市處、坐嚴保、比尚不赦、而寬麒、仁庙柔過、執豈猶以永樂中所遺、惜感、執閤臣以請、而不為持法、何也。

王振

王振大同人始由儒士為教官九年無功當滿成詔有子者許淨身入內振遂自宮以進授宮人書宮人呼王先生宣德中使侍太子講讀太子雅敬憚之為東宮局郎先是長隨劉寧以思侍掌司禮而不知書上令振代筆尋寧奉詔他出以政務委振安之寧歸不肯謝事遂移寧為南京守備權重自寧始振既為司禮宣廟崩英宗年幼呼先生不名上嘗與小臣擊球振至而止詰旦駕在閣中振跪奏曰先皇帝為一球子幾誤天下陛下復踵其好如社稷何上媿無所容三楊歎曰宦官中寧有是人願傳旨每立

閤外不敢入。三楊呼入坐。以寵異之。振自是權侵重。太后聞振侍上多不律。賜振死。上為跪請。得免。振乃還。忌三楊會福建僉事廖懌。杖死。驛丞有司奏逮治。輔臣榮傳曰。謀罪當死。士奇曰。宜論。譏。因公律請。裁於太后。振因間言。三輔言皆私。生死過重。因公過輕。自是奏白多振裁決。亡何。振又發榮受宗室賄。請覆按之。榮竟憂憤卒。太后崩。士奇溥相繼歿。內閣權一歸振。動以它事中。請大臣法。學士劾。球上封事。請。因天變。削振權。振怒。摘疏中語。下球獄。殺之。自是公卿畏禍。重又一迹。皆爭附振。免死。中外言。歲時皆有重餽。尚書徐禧都御史王文侍。郎王祐事振尤謹。至

尊稱做父武功中衛指揮使華嵩與振侄爭娼髡嵩首漆
之枷示教坊門監察御史李儼詣光祿寺監收祭物振過
之以平立應對做下錦衣獄戍之振又請征麓川表而以
太監吳誠曹吉祥為監督敗績內臣監軍閩外自此始師
旋偽功蔭侄山世錦衣衛同知侍經筵復官其侄林世錦
不衛僉事予勅褒獎修至嘗令郭收造銅鉢箭鏃遺瓦剌
使臣用良馬賂振內使張環顧本等及錦衣卒王永一再
匿名數振惡揭通衢振發之成鏢市十四年北酋也先入
寇振挾帝親征至宣府群臣交章駐蹕振怒但令畧陣成
國公朱勇有所白膝行而前振令跪草中至暮方釋乘輿

北狩。振死於廬。卿王攝政。尚書于謙彈劾奸振。言。王無
所決。謙率衆痛哭。聲徹外庭。太監金英。符承令旨。諭指揮
馬順籍振家。衆曰。順振黨也。起。捧英。順遽前解。給事中王
竑奮提順首。須臾攢裂。順盡血。沉門闕。衆怒未已。索振黨
王長。隨毛賁等二人。英懼。出二人。並擊殺之。又三屍陳東。
長安門。陳鑑奉令旨籍振并其黨彭得濟。內使陳管家等
頃之。執振佐錦衣衛指揮王山。至今旨。莫翰百官。各退蒞
事。拜謝出。振宅在宮城內。水。凡數廣重。簷邃闊。借假宸居
器服。新麗。高方不遠。玉盤徑尺者十。珊瑚高六七尺者五
六。金銀十餘庫。馬數萬匹。陽山于市。其族無少長皆斬。山

弟林亦以錦衣衛指揮從板瓦于國垣妻百餘人俱送入
後天順中曹吉祥請進復王振官賜祠祀上從之內官立
祠自振始時御用監太監喜寧既從上皇陷國輒導自扶
上皇入冠逸賞賜上皇命校尉素彬以密書報室廡誘擒
之至京磔諸市初振用事時請內監扶其威儀曹吉祥而
下太監亦失哈為遼東鎮守九年賜歲米四十石則內臣
加祿之始十三年寧陽侯陳懋為總兵官往討鄧茂七太
監吉祥王瑾監督神機火器則內臣監鑄之始瑾初名陳
燕上嘗賜而夫人天順初亦賜太監吳誠妻
論曰三楊明于事以時所恃太后儼正一二十近侍之

訓○戒○果○由○振○天○子○勉○為○善○而○非○油○世○所○宜○
輒○謂○張○承○業○再○見○且○太○后○聞○振○傳○多○不○律○三○楊○獨○不○例○
乎○以○太○后○命○誅○之○易○三○楊○未○免○以○帝○暉○太○后○春○秋○高○
不○足○恃○寧○存○之○以○悅○帝○自○便○則○私○帝○以○長○振○也○李○之○反○
自○危○悔○無○為○矣○永○樂○中○內○臣○請○例○皆○創○見○乃○又○益○以○監○軍○
監○籍○立○祠○加○標○久○漢○奉○為○故○事○是○故○明○之○所○以○衰○一○例○字○

常力轉單增陳義劉茂

常力轉、景泰中、右少監與陳義、單增、劉茂等成賁、幸增誕日、公卿爭購土物上壽、過奢給事中林俊廷劾之、下增獄、尋釋之、而力轉典錦衣、啣軍妻不與宿、杖死其軍、又與養子妻淫、戲射死養子、上付法司鞠、成之、陳義者、為鍾鼓司掌事、奉旨、進伎女李惜兒等、先後入宮、教坊發其事、上誅義、及教坊晉榮、而釋惜兒等、劉茂、常以馬載唐妃、遊西海子、馬驚、妃墮、茂復選良馬二十、日控習之、以應、天順中、奉命籍岫王所賜諸妃白金三萬餘兩、寶石萬餘、茂不以聞、坐禁錮。

論曰。宮刑。犯奸律。何擬。必宮。可以內侍。如陳燕。賜西夫
人吳誠。賜妻。是以奸教。何取。手宮之。乞力。轉殺其軍殺
其養子之意。何可使。一日八宮。魏容之所自來也。

汪直丑阿常瑛

汪直大藤峽瑶種也。初以叛被籍。直年數歲。都御史韓雍奏聞之。憲宗朝為昭德宮內使。以年小便黠得幸。應御馬太監。同監葉達。以長河峒功。辭賜乞。然其兄成錦未衛戶官。部執不可。直贊之。得特陞指揮僉事。內臣辭賞乞陞。直始成化十一年。妖賊李子龍。坐出入禁中。與宮人亂。伏誅。上銳意款知外事。始立西廠。任直刺事。俾束廠而勢出其上。恣羅織。屢起大獄。以為功。加歲祿米。閣臣南轅兵部尚忠等相繼疏。互罪狀。上意曰。一內監安得係天下安危。命內臣懷恩。誥責大臣。諸大臣具數其罪。還報。立罷廠。

事踰月、御史戴縉因天變陳直掌厥大有輝捕功上悅遂
復厥事直尋以他故中諸大臣必忠削籍終罷免縉還尚
實司少卿尋陞京師御史直任錦衣衛吳綬為刀筆權移王
上尚書尹旻王越都御史陳鐵皆附直得據風要初旻介
越詣直看越伏地拜乎越曰安得六卿下人者已而越免
入憐不覺伏狀下白事、竟叩頭出旻聞知之入亦如越
體越乃以爲過禮旻笑曰自君教我又直巡邊以都御史
年俸不、所、膝、坐、以、貪、酷、請、戍、死、由、是、都、察、院、官、皆、鑿、甲、地
直百里外望臺伏品過然後起入館復易小帽曳撒趨走
唯諾親治供帳上酒食獨河南巡撫秦紘與直抗禮直反

謹○侍○之○絃○密○甄○直○授○民○數○事○直○不○知○及○還○上○問○各○撫○臣○孰
賢○直○獨○舉○絃○上○出○然○疏○示○直○：○頃○首○伏○罪○茲○稱○然○賢○上○不
問○凡○擅○執○無○罪○官○自○入○厥○獄○如○部○即○武○清○樂○章○太○醫○蔣○宗
民○方○賢○行○入○張○廷○綱○浙○江○左○布○政○劉○福○御○史○黃○本○等○非○刑
酷○受○中○害○大○臣○商○輅○馬○文○升○項○忠○等○罪○未○蓋○直○黨○自○尸○曼
王○錢○黃○鉞○外○爪○牙○則○章○瑛○王○英○贊○決○則○御○史○戴○縉○：○之○自
陳○也○稱○直○能○發○楊○燈○之○通○商○輅○李○賓○等○奉○為○奇○勲○快○直○隱
遂○薰○灼○益○甚○直○每○請○題○邊○多○歸○邊○功○累○加○失○至○四○百○八○十
石○先○王○振○諸○閣○亦○未○有○也○太○監○品○不○過○正○四○計○日○止○原○米
一○升○五○合○及○衣○帽○鞞○料○而○已○高帝○時○請○量○增○歲○祿○至○十○二○石

不許。正統中，亦失哈始以軍功加米，蓋以十二石為一級，然多不過三十六石。大都米及七十二石，則視文武官官為正一品，而僕從衣料，遂亦有加無算。時有江西無賴子，揚福者，嘗以事崇府內使，因入京，既輒背之，還南京，所識謂其貌逼似直福，乃詐稱為友，而所識者偽為校尉，先導自蕪湖縣乘傳食廩，歷常蘇，由杭州紹興寧波，有司皆承奉恐後，市舶司內官亦信而畏之。官民多持詞訟往訴，或為之理。至溫台慶州，及建寧延平，皆託其糧軍張威，所過，雖遠，無以取信，然為偽校尉所得者已多。及抵福州，稱有教旨，自三司官而下，迎候惟謹。小官忤意者，即杖之，竟

以無符驗為鎮守太監盧勝等所發執問如律偽為直勢
張如此久之小中官阿丑者善詬諧偶駕至伴解不起左
右阿之復不省或曰汪公來遽驚走作乞哀狀上笑問之
且曰即誰不驚汪太監者丑又工劇戲嘗作直木冠持篋
斧行無前道辟易或問故曰吾故此兩鐵何懼蓋以諷王
越陳鐵也上嗚之丑戲為坎下之歌變聲曰吹散六千子
弟或曰舊稱八千何慳其二丑曰其二和掌團營保國公
朱家蓋房子保國圍之撤工或作吏部選人聲問何姓名
輒作伏謁體曰姓公名諭曰公諭無所用之去又作聲汝
何姓名曰姓正名道曰正道也沒用又作聲汝何姓名姓

胡名塗曰特尚時高醫奴左右大笑上聞之為動色久之不見罪于是內監尚銘初為直所薦引輒構直大同都御史郭鍾及御史徐鏞等遂疏直欺罔弄權擅開邊釁上下直三法司忝擬竄直南京降奉御王鉞奪爵編管安陸州陳鉞與戴縉皆削籍吳艘戍邊而銘亦以貪肆杖撻職充南京淨軍銘在直名得入東廠為李榮蕭汝所引得入司札人言尚銘入司札而地震籍其家貲數萬輩內府章瑛市無賴投內官辜姓者為其家人從征延綏冒功陞百戶以錦衣亮直用事及罷西廠調萬全衛百戶差操最遣官校瑛在萬全希大用乃自撰妖言誣巫者劉忠吳等十餘

人不曉走告監督大腕張善毒刑誣服直敗伏誅王英通
事百戶也計欲往遼東撫諭諸夷會文并奉差不得遂復
欲佐直出以為己功遂陞千戶卒中文律

論曰。偽直傾半天下。真直如何。直亦知何。以偽直乎。即
帝亦知何。以偽直而天下無敢以福為偽乎。阿且之戲
為直也。偽也。偽直却真也。而帝弗罪直亦弗罪。且以為
諷帝以為諧樂諧而諷無罪。故曰愛憎惟帝意。

王敦

王敦者成化中太監也。十九年，平戶王臣以左道邪術，溺上蒙眷，故聽臣撥置。此購善採藥為名，乘傳行江南，所至從橫，賣貨外，擅剖珍玩，及古書畫，盡出所為。子平遠集勤，歷州台府生員，多錄，或以妨廢學業，不慮，故令有司追逮。至釋中，擅笞之。于是府學生趙汧等，聞起，聲於罪狀。疾去。上聞，下按臣罪，撥杖贖。江南巡撫王恕，因疏數諸不法，其畧曰：伏讀寬帖，止於採取藥餌，故買善藉，他無及。監徵借此，窮索東南，騷然民不堪命。致未復命，而監既矣。又以造辦藥梅水梅，疊至，其極不常，折價六千兩，鎮江等七府

折價一千五百兩。獲盜引竊寧國等府銀三萬二千五百兩。又私誘引盜數百船于江北。廣州等府樹入銀九十萬兩。又勢逼脅枉官民獄訟銀三萬六千兩。又勒索江浙兩省改司并沿邊供億夫馬銀五萬九千兩。四控刑屬民莫此為甚。伏望留意於維保之天命。劉恩於壞事之小人。詔下三人解衣衛獄。王日赴西市。赦英老淨軍。并釋放所誣常州知府孫仁於獄。

論曰。幸而王三原之說行。吾則政好為不止於李唐之八罪矣。廣收。給事中華泉上言。今天下之財。多聚於大臣之財。多聚於內臣。中外臣傳。謗為大京堂。晚棄

二三十可得。朝廷爵祿。聽左右說。取伊拉胡底。疏中所云。餘黨播中外。敬等是也。而不意壽寧侯又以昏夜曲全之。即如敬。寧不可與臣同辟乎。寧不可與盛衰務乎。

李廣禮

李廣弘治中太監以燒煉符籙進貴幸熒惑上心又嘗為太子立竒子壇太常卿崔志端直人王應琦皆稱廣為教主。人廣為傳奉陞官賜玉帶上最眷愛廣而大臣遂與廣通賄賂門如市嘗假碗戶為名侵民間土地無計駙馬貴戚事之如父總兵鎮守呼之為公禮科給事中葉紳等奏廣以千戶王英賄用乳保為之傳陞指揮以周玉李恕等僕隸所沒為之傳陞官職名器之濫莫此為甚。又疏廣大罪八御史張縉亦以為言俱報聞。十一年建育秀亭于萬歲山成會少公主痘廣飲以符水殤宮中歸咎廣久之。

清寧宮災。或曰亭之建。日辰不利所致。皇太后怒曰。今日李廣明日李廣。枝子公主。廣懼。飲鴆死。上意遺有奇秘方書。遣中使索之。首得一冊。臆載黃白藥無數。上曰。廣口幾何。乃湏許米。左右對曰。以隱語。蓋指黃白也。上震怒。命沒入廣家。於是言官張朝用。丘天祐等請出冊案治。諸有名者。急甚。黃夜走壽寧侯求救。不期而會者十三人。由是事得寢。時吏部尚書屠鵠。戶部尚書周經。蒙誣。獨求出冊簿。填不報。已而司諫太監蔡昭為廣請祠。頒葬祭。上可。內閣劉健爭之。上乃命撰祭文入。而已祠額。又御用太監王禮。鬼外戚金夫人。結歡中宮。求廣東林珠之命。上不可。后

請不已。簡內帑所儲以賜。召禮責之。若款借此自肥。罪不救。禮懼。汗夾背。

論曰。廣猶以燒煉符籙進幸也。其声息不下克。而幸不能忘報復。未減直。黃白藥果生死人。不期而會十三人。皆能割口糧以飽廣。廣何不介父而人公也。廣罪已大著。而賜祭与英庙振道。禍幾失國。而猶賜祠追卹。帝德頗亮。而若此。迄不可解。

劉瑾 八景

劉瑾陝西西安人。本姓談。景泰中鎮守劉順携以歸。冒劉氏。幼奸黠。有口辯。頗知書。憲廟時。為鍾鼓司官。常毆殺市人。宮抵姻家曹元。語刑部主筆朱恩。減罪杖一百。死復甦。弘治中。與張永皆給事太子家。太子即位。監親幸。瑾及永馬永成。谷大用。魏彬。劉祥。丘聚。張興。號八虎。與上臥起。日尊帝。犬馬鷹兔。舞唱角抵。之好。宴遊亡度。言官交章論斥。上寧自引咎。毀瑾等。不問。劉健謝遷。李東陽。皆頌命。臣持議。欲誅之。健憤至。推素。與遷贊之。獨東陽不言。戶部尚書韓文。後率諸大臣叩闕下。固請誅瑾。上遣太監李榮傳諭。

諸大臣、率、少、寘、之、徒、等、固、請、理、意、窘、欲、求、南、京、安、置、閣、議、
堅、持、不、肯、下、上、令、八、黨、咸、議、閣、乞、假、復、不、從、時、司、札、王、岳、
者、青、宮、舊、閣、也、與、范、亨、徐、智、亦、惡、瑾、等、佐、文、等、從、中、力、贊、
之、上、意、稍、屈、茲、詔、捕、瑾、等、下、獄、瑾、等、急、並、趨、統、帝、前、號、哭、
首、擣、地、出、血、上、為、所、動、瑾、曰、害、吾、儕、者、岳、也、岳、常、主、使、言、
官、上、乃、移、怒、岳、立、收、岳、貴、瑾、以、鐘、鼓、司、而、入、司、禮、瑾、以、前、
未、有、也、薰、提、督、團、營、立、聚、谷、大、用、提、督、東、西、廠、未、等、並、司、
營、務、分、據、要、害、主、詞、察、党、皆、封、其、父、都、督、然、荐、越、制、閣、臣、
徒、遷、皆、罷、免、竄、岳、及、范、亨、徐、智、于、南、京、追、殺、岳、瑾、每、構、耀、
雜、藝、上、前、俟、上、意、解、粹、取、章、奏、請、省、決、上、曰、用、汝、何、為、亟、

持去。由是天下章奏皆理要旨。每持回於第。罷賊孫聰。然
生張文冕輩。竊竊以上內閣。奉東陽。遣巡。救正。暇也。理陰
結同鄉文選。即張綵為黨。驟陞。綵吏部左侍郎。進尚書。更
改先朝制令。悉事苛刻。動以微文中。詰大臣。各遣都御史
以下。逮繫。無虛日。稍不如意。輒荷校。百五十。戶門示。尚書
卿崔璘。按察使姚祥。主事張偉。坐擅驛。荷校。以蒲戍邊。遠
由都臺。誅載銑。薄彥。徽等二十餘人。詔撤杖為民。尚書久
別坐。附住。給事徐昂。疏救文。坐削為民。文子知州士聰。主
事士奇。並坐削。尚書林瀚。主事王守仁。疏救載銑等。瀚罷
官。守仁杖。謫南都御史。陳壽。疏救言官。奪職。以兵備吳廷。

李勣廣東鎮監潘忠坐枉道回京戎屬門有遺屬名書冊
瑋瑋亂政狀帝令錦衣衛即按瑋傳旨五品以下官三百
餘人跪午門外烈日中坐熱死陸紳等十餘人特有大監
黃偉占勳得免各叩搜緝又仄監李榮擲冰於解暑即刻
皆坐開位凡法司奏讞章內每稱瑋名傳奉瑋見之輒喚
怒都御史屠浦率群屬泥首階下謝罪公侯勳戚進謁叩
頭為一拜禮瑋受之凡辭謝俱稱本御頂上頂上二字
從尚書朱恩始時後左為瑋瑋頌之魚詞東西二廠事奏
置皇庖于畿內初止七所後嘗至三百餘所迨革劉健謝
遷馬文升劉大夏許進韓文王鏊張泰以下誥勅共六百

七十五人學士張萬修、摸何塘、坐不阿、瑾、請外、追恨、代韓
文、屬草、即中李夢陽、逮、詔、獄、外、請、邊、商、以、主、者、得、罪、盡、沒、
其、所、已、納、改、運、司、納、銀、開、中、解、部、解、數、似、增、而、邊、需、實、廣、
諸、曹、部、治、權、諸、直、指、巡、饒、皆、責、入、重、賄、否、輒、別、坐、下、獄、中、
賞、四、出、鎮、守、得、預、刑、名、民、東、橫、索、外、官、錢、無、訖、自、四、川、鎮、
守、羅、鑰、始、河、南、鎮、守、廖、鏡、天、津、漢、差、畢、爲、毒、尤、甚、兵、科、給、
車、中、周、鑰、貪、徃、貸、淮、安、知、府、趙、俊、計、賄、瑾、俊、不、與、鑰、遂、自、
刎、死、工、科、給、事、中、許、天、錫、都、變、並、以、苦、無、所、賄、瑾、自、縊、死、
嘗、修、理、庄、田、侵、天、地、壇、發、坎、塚、二、十、拆、官、民、房、舍、千、餘、間、
欲、私、其、鄉、里、增、陝、西、舉、子、五、九、十、五、名、改、舊、制、南、北、中、一、

卷止分南北探花戴大賓已聘妻高氏未歸璉令崇學其姪女既有所聞輕之不果傳奉閣臣焦芳子黃中為庶吉士不由館課官員矯坐事罰米動至數千石凡朝覲官賄至二萬兩又鈎致逐年故贖錢糧虧損非侵盜者縣加倍追賒于邊差尤甚創為新例罪無輕重類決杖永遠戍邊或枷號發遣枷數日輒死數年死者數千人或一家有犯連坐左右隣有瞰河居無隣者以河外居民坐之屢起大獄枷三品以下官及籍沒已故致仕大臣并其妻子滿戍寃號之聲聞于道路嘗恨漕關衛指揮姚鑑誣坐縱鹵又以刑科給事中沈熾奉勅不如謹指竟提校鑑而戍熾

寧、夏、受、勳、威、徐、備、賄、強、奪、民、田、以、南、巡、撫、文、璞、持、正、逮、宮、
死、父、乃、懸、遷、其、家、禮、部、尚、書、李、傑、張、昇、不、由、徇、晉、所、表、襮、
郡、王、請、咸、罷、免、榜、示、謝、遷、劉、大、夏、等、五、十、餘、人、曰、朋、黨、
致、天、監、揚、源、以、天、文、諫、法、瑾、杖、成、之、地卒、地斬、蘆、荻、瘞、之、坐、
都、御、史、雍、泰、迂、官、尚、書、不、謝、罷、去、仍、察、薦、雍、者、咸、罰、來、有、
差、益、沮、文、臣、三、品、以、上、不、得、請、祭、葬、擅、請、者、徹、成、大、明、會、
典、成、坐、增、例、改、其、書、盡、奪、供、軍、加、銜、借、脩、舉、屯、田、奉、遣、者、
以、增、出、地、畝、追、完、積、逋、為、能、否、者、罪、之、出、帑、銀、置、米、民、賂、
脚、費、不、償、時、有、經、明、行、脩、之、舉、內、餘、姚、三、人、指、為、臣謝、廷、
所、私、送、錦、衣、衛、打、周、硬、招、連、謝、邊、成、免、為、民、許、御、史、張、鳳、

爲、携、家、奔、霸、州、捕、盜、偏、赴、石、指、揮、飲、坐、伶、人、歌、舞、降、鳳、鳴、
徐、州、弓、子、內、官、張、忠、與、其、姪、茂、爲、大、盜、竊、主、忠、伏、法、而、劉、
六、七、等、乃、起、作、亂、瑾、思、盈、貫、而、又、矯、飾、叔、其、同、類、以、固、寵、
谷、大、用、請、設、皇、座、臨、清、輒、罪、獻、計、者、馬、永、成、欲、拉、百、江、邵、
琪、瑾、不、可、立、聚、主、東、廠、作、瑾、黨、其、事、諱、苗、都、三、考、諸、大、內、
賈、積、寢、其、議、或、曰、楊、廷、和、以、徇、瑾、遂、而、善、兵、部、尚、書、許、進、
不、抗、瑾、得、遷、吏、部、尚、書、其、尚、書、劉、宇、內、閣、焦、芳、侍、郎、張、鍊、
俱、百、媚、瑾、用、事、坐、言、官、安、奎、張、或、稽、考、不、明、及、都、御、史、劉、
孟、赴、任、違、限、咸、荷、杖、責、夜、暑、雨、下、御、史、徐、貞、獄、成、遣、還、總、
制、三、邊、楊、一、清、詔、獄、赤、釋、之、以、翰林、學、士、張、萬、長、攝、不、拜、

璿旨諭鎮江同知已故侍郎郝志義子序劾榜乞禁葬坐
違例充軍寧夏指揮何錦等指璿名奏安化王馳檄弄兵
名清居側璿不省疑張永軋已伺間言上謂永南京旨未
下即日逐永就道榜門不得入永以間趨御前訴璿廷疏
之帝令置酒與永璿平永終不懌時授永兵往討寧夏上
戎服親送東安門賜劍許便宜行事永中道聞賊已擒即
夏州撫餘黨還入朝上置酒勞永璿永成等咸在座酒既
理歸策永言寧夏之變璿激之出袖中疏璿十大罪且
白璿歌反狀時上已有酒掩首曰璿反歎何為永白欲為
天子上曰天子任為之永曰璿為天子陛下將安之遂命

達瑾上奏駢至瑾所。己夜中瑾被青蟒衣出上。罵奉。瑾收瑾永等佯為解縛。送內獄。并遠瑾黨張然。盡族。李東陽。比瑾。舉東陽。遂與未擬。瑾大逆。為道律。籍瑾家。得偽璽一。平天冠一。袞龍袍。五爪四。蟒衣四百七十八。玉帶四十。乙百六十五。餘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元寶五百萬錠。又乙百五十八。三十零。餘珍貝無計。又有藏刀。扇。響。携。出。入。宮。殿。者。上。始。大。怒。曰。奴。果。反。矣。五年八月。磔瑾尸于市。都民有以一錢易一膏肉。生啖之。斬瑾親屬劉傑等十五人。佞二漢。育十歲。術士俞倫等謂當大貴。至是并論死。終。瘦。死。獄中。仍尸於市。初。瑾與尚書錄燕語。泣。

下。絳問故瑾曰。今中外怨積。當奈何。絳曰。今上未有太子。而與王世子生二。公能迎與東宮。可以長官。貴瑾歎為奇計。已而曰。不如自為之。絳悚不敢應。瑾方啜茶。以杯擲其面。至是。絳不承。張永折之曰。尚書猶憶擲杯之事乎。絳語塞。時言官連章論劾。諸所附瑾。永曰。瑾用事。勝我曹。尚不敢言。乃責兩班。文武罪止瑾。諸可勿問。於是園臣李東陽。兵部尚書王敞。英國公張懋。咸上書。頌永功。或曰。絳亦有救正瑾一二事。

論曰。時有余曰。仁者。以星相馳名京師。瑾出從子。劉二漢示之曰。仁稱錦衣堂上瑾。搥手他顧曰。仁知不足。請

細察徐曰。侯伯分券不必言也。瑾意況吟曰。仁急變曰。運。作某方可。至國公瑾又微引曰。如斯而已乎。曰。仁復。咲曰。大貴人大貴人。瑾厚賞之。瑾敗曰。仁變姓名。匿關。外。後捕得曰。仁法死。顧倫承曰。仁者而曰。仁存據此。與。擲杯裏。及所籍違制。則懷逆有之。而述未著。按匿名書。應天府上元縣。沈元華。有吏人。勝馬於公坐門下。常之。被執拷訊。轉輾攀染。不知其由。而丹輝所遺。又屬另案。據傳聞。黔國公魏國公合徽攻瑾。究亦無定。總之。庶人。之議。非有道之世所宜見。

劉允

劉允係正德末年太監時近幸言西域烏思藏能知三生謂之活佛上以為然遣允乘傳往迎之大學士梁儲等疏止不聽乃以珠非為幡幢黃金為七供齋法王金印袈裟及其徒隨賜以巨萬計敕允往還以十年為期得便宜行事入所經路帶鹽茶之利亦數萬計允未發薄行相饋已至臨清運船為之阻截入峽江舟大難進易以舢舨相連二百餘里至成都有司先期除新館督造旬日而成日支官廩百石蔬菜銀亦百兩鑄官驛不足傍取近城數十驛供之入治入番物料估值銀十三萬取百工雜造備於

著日夜不休居歲餘始行率四川指揮千戶一人甲士十人俱西踰兩年至其地番僧號佛子者恐中國誘害之不肯出先部下皆怒欲脅以威番人夜斃之奪其寶物器械以去軍職死者二人士卒死者數百人傷者半之先乘良馬逃僅免復至成都仍戒其部下諱言喪狀車空出地矣時上已登遐矣

論曰正德中國藏之耗於西域者百乞不止佛活不能移帝奈何

吳經辭史宣畢真

吳經以太監事武宗上親征宸濠經先至楊州橋上意刷取民間處女寡婦以待民間洵有女者一夕皆遣人乘夜中門逃匿者不可禁知府蔣瑤詣經懇免經大怒叱去之忽夜遣騎奔數人開城門傳呼駕至通衢燃炬光如白日經適入有女家猝以出有医者破垣毀屋必得乃已無脫者哭聲震遠近尋以諸婦分送院寺寄住有一人懷志而食死瑤為具棺殮之自是諸婦家皆以金贖乃得歸餘者悉收總督府云是時內臣得幸豹房者銳雄忠茂而外于經者開皇店於九門關以張家灣宣大等處稅商權利

怨聲載路、每歲頒進八萬外、皆為己有、創寺置庄、動數萬、暴殄奢侈、乃前此所未有者、孫和謀嘗圍營、挾勢取賂、劉養專領內官監營、造侵弊、值楮、賦役錢、公私盡耗、幾蘇、進佛保趙林、馬英、劉奉、周昂、皆旦夕不離左右、而進尤親昵、劉祥、王得、顏大、煙、許、金、馬、錫、張、信、始、賄、甄、雄、及、錢、寧、必為鎮守、復賄江彬、包駕巡遊、與雄等張皇聲勢、所至搜剽、慘于豺虎、

史宣者、係織造太監、嘗誣奏官闈、主事王奎、沛縣知縣胡守約、詔獄南京、吏科給事中孫懋等、合疏有曰、宣在途、酷酒作威、所過縣州、索賂折乾、聲言上賜皇棍、聽捷死官吏、

勿謂已感逼宿遷去薄孫錦杖秦州船戶孫富俱死矣凡
官所過、邑里逃竄、雞犬不寧、近奉禁例、曳船夫上水、不過
二十名、下水、不過八名、此旨甫下、而宣首犯之塞守約乃
復為所中傷、乞免宣重典、復奏守約等官報聞、

畢真以太監鎮守江西、寧王宸濠厚結之、尋移鎮浙江、濠
約南昌、真以浙江省迎附、至是真飲御史張縉、醉中謂
縉且浮白、兩日後時事變矣、縉性之戒守者、巡視真府門
嚴、真令諸司以五鼓議事、縉故煙之、平明禁府人往、
甲兵于廢寺、縉輒露之、至詭云吳山燒香、縉益兵防禦、
卒不得發、及濠敗、伏誅、

論曰時小序中。有以轉勝。而使逆不即張。不意其有
承也。以謹合劉先兵。經等所為。可以無不得志。願欲初
其同類。以肉籠同類。各能得帝。而向不惟瑾。而故瑾
諸賞猶然孤也。此時內外危形。已大見。幸憲孝與選澤在人。
不至大決。嗟一絕續之關哉。

閻洪崔文 為景賢來福黃
英戴永趙楹

閻洪崔文以太監事肅皇上感發皇任用中官之過御內
臣頗嚴有罪杖之至死陳尸示戒盡收在外中官即給後
省殿視先朝僅什一二而洪以御馬監太監獨剛愎自用
上念與如舊閻稍寬縱之或免矯旨言官不能奪崔文故
以禱祠得倖嘗矯詔獄錮制人御史劉黻發其廝養于李
陽鳳妖屬刑部尚書林俊訊治文度不能干俊誑上移獄
鎮撫司而執輸告人捶殺死東廠太監萬景賢與文表裏
用事羅織縉紳景賢以廠官受民間詞奏逮求平太宗郭九
臯對簿坐枉林俊爭之不聽會科臣劉最以論文外調景

賢復據它事、遠還京、諫成、同官劉濟、復白最罪不聽、而來
福者、則以營、遠被羅、禁以司禮、而煎、東、廠、自福始也。蓋是
時、司禮監張佐、黃英、戴永等、有寶錄一編、載獻帝嘗製、錫
文、及各年章奏、上以為功、與廢世、襲、則、內、臣、與、寶、錄、蒙、賞
之始。至四十四年、黃岡縣妖民胡大順、初以賣綠、陶仲文、
獲供事靈濟宮、仲文死、以奸欺斥去、至是、偽造萬壽金書、
一帙、稱呂祖所傳、得之、驚、筆、且言祖授大順三九大冊、用
黑鉛取白、名曰先天、永銀鍛之、則成清霞玉粉、神丹服之、
却疾不老、遺其子玉玄、隨妖人何廷玉、賣以入京、因道錄
司左演法藍田玉女正一羅萬象通、內官監太監趙植、獻

之上覽其書問曰此是箕批扶箕者如何不來願未明召
之也田玉等遂詐為聖諭徵大順入京至則屢上書求見
上謂大學士徐階曰自藍道行下獄遂百孽擾宮或有所
使然者即大順云何階曰大順無賴妄用傳喚請絕之以
法上悟詔錦衣衛逮大順田玉萬象等問擬不知其奸由
摠也攝具密疏匿殿檻中伺間為大順等申解上大怒付
司禮監拷訊具得田玉等通奸狀盡付法司論如律
論曰近侍啓居能先上所向除經筵日講數畧無
在其羣弄中世廟英察頗矯前失而於侍祠營建刑獄
神仙等不能不墮其術洪文等是也願以大學士階一

言而悟清。段玉初直土棄之。能矯其。所酒難。其。頌。議。禮。
事。絕。不。流。內。侍。一。吻。

孟冲 陳洪

孟冲與滕祥陳洪等為隆慶中太監初以李芳揀正稍戢芳銅益橫時司禮監黃錦廢便黃浦為錦木都督僉事以罪革錦死祥為上言起用浦且為錦用其族人黃保等六人以錦衣官守墓而孟冲有私人為上林苑監海戶王印以事訐奏冲取內旨竟下印鎮撫司訊治編成印而法司不與聞織造使數出初年費金四十萬次年陳洪復請加六十萬解例不如意改詔取新樣難之傳買珠玉帖屢印皆二三中貴出囊私藏物高價侵牟祥常私創展院恣取厥木工部尚書雷禮不能制言上顧不悅令禮致仕

去以悅。祥內庫嘗以空頭劄傳示戶部進銀三十萬兩。一燈至費三萬金。一事旬日六更明。旨駸似正德時事矣。上有事于太廟。諸巨璫皆冠進賢冠。祭服從。各進饌盒。以次上食。爵賞謝辭。與六卿增。而溫綸。滋六卿之上。廷臣以論劾得罪者。太常少卿周怡。外補去。科臣石星。李己。陳吾德。御史詹仰庇。尚寶司丞鄭履淳。皆廷杖削籍。祥等三人。弟臣蔭官錦。木衛。指揮。个。可。六。二十人。洪第都。以千戶掌鎮撫司。陞錦衣使。

論曰。會帝祚不永。冲興祥洪等。即不能為瑾所為。豈難與谷馬魏陸等。聯鑣而馳。扒方科臣石星。疏近。臣專權。

言官攻劾。動輒中傷。非所以示天下。坐法杖削。摺同官。張嘉賓論救。不報。時總隆慶二年耳。內批盤辛買金。責貨。已不勝舉。而最甚。惡太監李芳直諫。重生改淨軍。誤使如武廟十五年。為瑾所薦者。黨止一人。引。

魏忠賢啓

魏忠賢、初名進忠、直隸肅寧人也。姓李、妻馮、生女嫁楊六哥矣。酒酒流博、好逐馬、能左右射。奇中、不識字、猶狼自用。人多以儂子目之。己貧甚、與其妻人自宮。萬曆中、選入司禮太監。孫還名下、得內官監馬謙扶掖、効用甲字庫。漸裕。時光廟在青宮、王才人己舉熹宗、遂黃綠入宮、為王才人辦膳。太監王安素嚴正、久輔翼太子、有勞。太子以屬宮中事。其名下魏朝者、譽進忠於安、信之。光廟崩、給諫楊漣疏請李選侍移宮。井及進忠。安為力救。以選侍宮中、故有李進忠。遂指為一人。進忠得下問。熹宗既立、乳媪容氏

者。定興。庚二妻也。十八入官。再踰期而發。時報封奉聖夫人。嘗私朝與朝對食。進忠間與客氏通。分朝愛。兩人至。互知。客氏于乾清宮之暖閣。夜宣帝起。帝語客氏。即何向朕。為汝主之。客氏故向進忠也。進忠尋與客氏矯逐朝鳳陽。中道繼殺之。朝素與帝卧起。帝不能庇。祖制乾清東西各室五。宮人有名封君之。帝勤為客氏移。乾西鐘鼓飲食。裨褥鋪設。侈靡踰等。許肩輿往來。如妃嬪體。止缺一青紗蓋。即乾清宮前。不下尋。改住咸安宮。所為威儀。中宮與諸貴妃弗及也。出沐呼殿侍。送之盛。若雲屯。日三時輟御膳。以賜所居。鮮接進忠。或疑所私。旬日不進。則進忠必促之。帝

亦時使人候寒溫也。客氏所進膳名。老。太。家。膳。帝意頗其
之。則進忠以前故。改名忠賢。與王體乾。李未貞。及客氏分
辦。而四常導帝走馬。亦獵。手刺狐兔為樂。或霖水作戲。銜
丸瀉珠。多出意表。帝為一咲。帝親鑿劑營小室。玉階下
解衣鼓掌。踣頭。賜成而喜。未幾而棄之。方經營滿志。
體乾等奏文書前。帝未嘗聽聲。第曰。好為之。忠賢生以刃
外。廷呼祝殊等。諸內。帝氣清。而丹墀者。帝履。擠擊。間有躡
足痛。悉沈前者。千歲之聲。殷旬若雷。至客氏生。以則闈。寺
僕。為。幾。日。不寐。矣。會。御史方震。瑞。疏。逐。客。親。王。安。特。先
帝。顧。命。正。色。出。客。氏。詰。忠。賢。自。新。帝。失。客。氏。為。不。食。者。移。

○于是客魏比西李必中安西李者李選侍也客氏旋復
入宮而安南有司禮之命客魏居中故言官霍維華劾安
矯旨降南海子淨軍而令劉朝提督南海殺安朝野惜之
天啓元年冬陞忠賢秉筆秉筆不識字慶朝無之穆廟孟
冲神廟張朋及忠賢孫暹王朝輔數人而已詔授客氏子
侯國興錦衣衛指揮使戶部仍給田二十頃為護坟香火
而忠賢以侍衛有功附叙陵工言官倪思輝侯震賜等次
第奏劾皆以傳奉外謫吏部尚書周嘉謨大學士劉一燝
等坐論故免已忠賢誣大學士沈灌贊上內操宮中烽火
達晝夜皇子生震做不育言官惠世揚劾灌亦被誅于是

御史周宗建詞林文震孟、鄭昶、太僕卿滿朝薦等、復直糾
忠賢、擅制不報。時鄒元標、馮從吾、孫慎行等講學京師。比
魏科、臣傅樞、朱童蒙、至、擬元標等為妖黨、致仕歸。尋亦削
籍。而霍維華、孫杰等繼京堂。顧秉謙、魏廣微入閣辦事矣。
忠賢既殺王安、益肆設。內標萬人衣甲出入、令內監王進
試敏上前、礮裂進、失左手、不可得。幾危。上三年、忠賢掌東
廠、創設文加威、劫皇親、以錦衣衛田爾耕酷烈可任、加太
子太保、許顯純掌北鎮撫、理刑傅維教、傅應星、陳居永等
招搖訛諭、片語違忤、駕帖主下。忠賢嘗進香涿州、警蹕傳
呼、擬於帝駕、道路紛紜、凡違官戲子、蹴鞠、茶厨諸般、不下

一二萬人○大輿數百○東玉而為之前○後○嗚鑼之聲○不絕于耳○聲○秦族○行○戶○頃○音○以○迎○夏○載○水○如○山○冬○驅○火○幾○百○廂○也○御前緊要○則李承貞○石元雅○涂文輔等飛聞之○至有狂奔死者○良馬亦為氣盡○而客氏與忠賢○益矯旨誣中宮○且奉御無狀○殺先帝選侍趙氏及帝裕妃張氏○生馮貴妃○詛叱死于郊天之日○胡貴妃被鴆以暴疾聞而成妃李氏革封○絕飲食幾斃○詛害外戚張國紀○幾危中宮○外戚李承恩○笞繫備受五毒○御史李應昇○黃尊素等交章抗奏○而副都御史楊漣二十四罪之○跪入則盡發其奸○忠賢亦稍動○走結輔臣○隸曠為之地○積不納○則廣徵文附忠賢同籍為溫

慮漁捕積而奏勸上下視朝者二日于
忠賢之疏可六七十不下數百人咸不問也

熈宗請廢銅盃中顯斥忠賢立斃杖下御史林

汝翁道哲內侍人者被逮急乃去自詣遵化獄亦就杖

幾斃大學士葉向高與翁同鄉被騷于告歸廣徵功以已

意點次縉紳一冊曰東林為邪黨約六七十人葉向高隨

有天監錄于前所點次有增溢孫承宗劉一燝李次列東

林脅從孫鼎相徐既漢作同志錄于天監更有增溢陳宗

應昌張慎言惠世揚未幾復按演義水滸小說天罡地煞

賀世壽張光前等目色共一百八名為點將錄天星星托塔天王李三才

益、聖子壽生、文震孟、白面、卞君、鄭、齊、虛、火、惠、世、揚、大、刀、
楊、燕、皆、多、星、繆、昌、期、等、三、十、六、人、地、熱、星、神、機、軍、師、顧、大、
章、早、地、忽、律、將、仕、任、鼓、上、而、列、不、附、東、林、于、天、鑒、之、遂、共、
皂、汪、文、言、等、七、十、二、人、顧、秉、謙、魏、廣、馮、鈴、王、昭、嶽、王、永、光、霍、維、華、徐、
五、十、六、人、大、化、唐、應、秋、崔、呈、秀、關、鳴、泰、王、在、晉、楊、維、恒、卓、
邁、倪、文、煥、李、魯、生、吳、淳、夫、孫、國、植、
劉、廷、元、黃、克、綱、梁、夢、環、曹、欽、程、等、
皆、為、魏、党、最、烈、日、事、
摘、發、諸、戾、旨、統、自、秉、謙、出、之、十、月、
有、事、太、廟、廣、徵、後、至、
言、官、魏、大、中、李、應、昇、先、後、直、糾、之、廣、徵、益、恨、自、是、輒、出、中、
旨、凡、稍、忤、魏、黨、或、削、奪、降、調、却、署、一、空、或、稱、
旨、非、例、李、
奏、積、有、
執、中、者、帝、空、中、者、
旨、不、
中、出、頌、
、喜、四、年、復、起、用、阮、大、鍼、等、十、一、人、謀、一、網、非、
一、經、畧、熊、廷、弼、走、賄、諸、賢、而、以、中、書、汪、文、言、為、

奪 酷毀懸坐楊濂左光斗、魏

順昌 繆昌期、李、

追索益

朱金

薦誣

通間死、中書舍人吳德

以手評

死、揚州

知府劉鐸、題詩、言諷

咀吮死

官蔣應揚、代白迂

出、妾揭死、左都御史高攀龍、追遠、急赴水、死、中書吳養春

坐松佔黃山、獄死、妻子不勝追賂、成、極死、愈都御史周起

元、初忤呈秀、用太監李寔、空印文書、強填罪死、諸不可數

至于徐道、削奪、酷追波累、海內驚惶、夜不帖、助旗較喝、堂

血肉零、憐、偃側不免、而書、趙南星、御史毛、龍、並遣戍、陳、

子壯、陳熙昌、王承先、夏嘉遇、

王心一劉大人、龔汝楠、高弘圖等並削漢矯脩三朝典
籍、忠世揚夏之令、方愛瑞等詔獄不測漢矯脩三朝典
以柄擊、紅丸移宮為三業、辨說是非、用涇環正田希副使
曹學佺、松草、結畧與要典、殊輒矯削籍、上嘗視太學、忠賢
踰制、借坐、大臣不復賜茶、祭方澤、還、尊遊西苑、上與所嬖
少璫、高未壽、劉中源等、手刺小刀為樂、中流風、漢帝溺、忠
賢方與客人、駢別舟、入水、心淺、起、乃起、時救帝者為
中官、譚敬高、劉竟死、忠賢

厥工

心加

功加

人武

曠盜藉

廢以

臣良

閩閩

兩獎

忠賢與

茶

忠賢庄田二千

國公

國生祠

滿天下始于浙之西

口閉壯穆岳武穆

額曰普德

普惠德馨活恩隆恩

茂勳昭

侯勳戴德成德報德

嘉德報功隆仁顯德

祝恩榮德

洽恩懷仁崇仁新德

崇功存仁隆德

像以沉香級金珠為臙竅首簪花弁上

冠匠偶批其顯許

小瑞至擁肩瑞如護父割順天巡撫

劉詒謁像竟行

五拜三叩頰禮以達化道耿如松半揖不

恭、薊州道胡士容傲

不建生祠感語獄監生陸萬齡復請

鳴德府推官方之翰為請費數獨不替詞象

罪惟錄

傳二十九

五十七

建祠于國學之旁。至云孔子成春秋。上公作要。與孔子誅
少正卯。上公殲東林。功德相持。溫音許之。遂有張生者。方
祖萬齡之議。忽病狂大呼。先賢季路。手批之。立剝死。七年。
以整理關東功。加恩忠賢三等。蔭弟侄一人。錦衣指揮使。
世襲三殿告成。加寧國良鄉太子太保。代郊天。代享太廟。
代填祝版。其夔伯齊。亦指揮魏。望進秩少師。封魏良
棟。馬東安伯。魏鵬翼。馬安平伯。

翼僅二

廢客氏

衣指

一照

漕運

議坐

二誌